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12 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管理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结构科学、流动有序、效益优良的资本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管理是指对股权的取得、运营、变动、退出等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股权运营、股权后评价等事项。

**第三条** 公司各级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统称“各级单位”。其中，控股企业指绝对控股（持股比例 50%以上）、相对控股（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标准）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是指扣除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第四条** 对于需公司审批的股权事项，各级单位应在内部审议决策基础上，逐级公司审批。

**第五条** 股权事项经批准后，若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事项方案出现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公司股权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实施股权事项，指导、监督、评价各级单位股权管理活动；各级单位按照国家和公司股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本

单位及所属（管理）单位股权事项决策、审批、组织实施和过程管控。股权事项内部审批严格履行公司及各单位“三重一大”等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股权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体规划、股权项目计划和预决算管理。

**第八条** 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股权管理事项的前期、过程监督及后评价工作，并根据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可研、风险评估和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根据公司决策意见组织实施，负责参股投资事宜的统筹管理和专业审核。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参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统称“三会”）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股权项目法律意见审核；负责组织开展股权项目审计。

**第十一条** 各级单位应参照公司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明确本单位股权管理归口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设置相应岗位并配备相关人员。

### **第三章 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股权相关事项实行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等制定股权投资规划，明确中长期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各级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份，随同下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编制股权项目管理计划。列入股权项目管理计划的事项，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权管理原则；

（二）股权结构设置符合公司要求；

（三）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已纳入项目储备和公司股权项目滚动计划；

（五）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四条** 对于尚未完成决策审批程序，但符合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确有必要纳入安排的股权事项，由公司审核后统一纳入股权项目管理计划预安排，待履行具体项目审批决策程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的股权项目管理计划和预算，纳入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股权事项需纳入股权项目管理计划后方可执行。未纳入股权项目管理计划，或已纳入股权项目管理计划但发生变化的股权事项，各级单位应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及时报送股权项目变动情况申请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单位应于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股权事项完成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年度股权项目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重大股权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十八条** 各级单位应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预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 **第四章 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是指通过让渡货币资金、股权、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法律法规允许作为出资的其他资产，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新增投资。指投资新设，或通过股权收购、增资入股等方式对与本单位无投资关系企业的投资；
- （二）追加投资。指对与本单位已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增加投资。

公司多个单位投资于同一家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指相关单位投资额的总和。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战略和本单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严格控制非核心业务投资，严禁投资国务院国资委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项目需规范履行决策、审批、实施等程序，开展研究论证、风险防控、后评价和监督考核等全过程管控。股权投资预期收益率必需达到合理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国资委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回报率的要求，股权投资的预期收益还应同时不低于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对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率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涉及的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事项，不单独履行股权投资审批程序，统一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应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项；
2. 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且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3. 与非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参股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除外）。

（二）其余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事项，报公司审批。

**第二十四条** 申报股权投资项目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关于股权投资项目的请示文件；
- （二）股权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包含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预期经济效益、投资退出安排等；
- （三）本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必要材料。

参股投资另需报送拟投资方案（包括拟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财务和资信证明，与合作各方（拟）签订的意向协议和章程草案；公司商号、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使用条件等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资经决策或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及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履行审计、评估（估值）程序，合理确定交易价格，维护公司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以债权作为出资取得股权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则确认股权投资成本；以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出资入股的作价依据。

##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是指公司及各级单位将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拟转让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存在纠纷或司法冻结、担保、质押等情况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一节 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可采取进场交易（在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中央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进行）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第三十条** 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股权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

（二）公司内部协议转让。其中，在公司内部单位作为依法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唯一受益人或唯一份额持有人时，公司内部单位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视为公司内部协议转让。

**第三十一条**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 上述第三十条第（一）款的协议转让行为；

2. 转让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将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股权转让事项，均需报公司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协议转让的报批工作由转让方负责，或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向公司申报股权转让，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文件，说明股权转让方案的主要内容，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其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和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意向受让方、以及与意向受让方（若有）的初步沟通情况等；

（二）转让方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三）股权转让方案，其中股权转让方案应载明以下内容：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拟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原因和有关论证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及担保的处理方案；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对受让方条件的要求；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及理由；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涉及的评估基准日，收益用途，税收影响及筹划等；股权转让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产权登记表（证）、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提供质权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七）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材料。

申报股权协议转让，还应同时报送与受让方草签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公司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请转让标的企业按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组织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审核备案；

（三）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涉及控股权转让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相关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五）涉及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的，应召开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第三十五条** 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股权协议转让，在上述第三十三条基础上还需补充以下材料：

（一）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需明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三）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四）转让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需由转让方签字盖章）；

（五）转让方和受让方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转让方关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影响转让情况的承诺函，拟转让股权存在质押的，需提供质权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七）转让控股权的，提供经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八）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供经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及会议决议；

（九）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参股权转让无法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对按规定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三十八条** 股权转让价格应区别转让方式确定：

（一）进场交易。综合考虑经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预期损益情况确定转让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股权交易过程中，当拟挂牌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时，应当暂停挂牌，在获得股权转

让批准单位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内部协议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公司同一控股企业所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审核备案的相应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值；其他内部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的评估值。

**第三十九条** 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协商提出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的安置方案。

**第四十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转让方应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在信息披露前，经公司审核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拟转让股权的实际情况，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直接将其确定为最终受让方。

**第四十四条** 股权转让进场交易成交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股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如金额较大、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协商可分期付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原则上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公司内部协议转让除外）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转让方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且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其中，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五）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研究确定对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应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 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

2.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股份达到以下标准：

（1）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拟转让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

（2）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拟转让股份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

3.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

4. 与公司外部单位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5. 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二）其他不需要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文件；

（二）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权的权属状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预期收益等；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一条** 公开征集转让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二）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四）受让方与转让方、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

（六）尽职调查报告；

（七）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二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转让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 （二）转让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 （三）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股份转让协议；
- （六）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说明；
- （七）受让方与转让方、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尽职调查报告；
- （十）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十三条** 拟公开征集转让或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开征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数量，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受让方的选择规则，公开征集期限等。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五十五条** 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且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的，转让方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信誉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对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按规定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五十六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转让协议生效，各级单位应按协议约定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时收取转让价款，并办理股份过

户登记等相关变更手续。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文件和全部转让款支付凭证是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和章程变更等手续的必备文件。

拟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各级单位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拟受让方以股票等有偿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第五十八条** 公开征集转让或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五十九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一）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并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公司内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且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和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 **第六章 股权划转**

**第六十条** 股权划转是指划转双方为公司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之间，或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之间。

**第六十一条** 申请股权划转应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一）划转标的企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限制划转的事项。划转标的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应首先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或就股权划转取得质权人和司法机关同意；

（二）划转标的企业符合划入方核心业务及发展规划，且中介机构对划转标的企业划转基准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划转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权划转，由公司决策后，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第六十三条** 股权划转的报批工作一般由划出方负责，也可由划转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十四条** 申办股权划转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股权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划转双方及划转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权证、章程等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划转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划转双方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或有关会谈纪要，其中划转标的为企业整体股权或控股权的，划转协议或纪要中应明确划转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置方案、以及人员安置方案；

（五）股权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七）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划转基准日或上一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的中期报告；

（八）公司所属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如涉及）；

（九）公司所属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划转标的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划转标的公司控股权转移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十五条** 股权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转双方应及时开展财务审计、协议签署，做好股权划转、工商变更、人员安置等工作。

## 第七章 增资扩股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增资扩股指各级单位向社会募集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或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从而增加企业资本金的行为。

### 第一节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

**第六十七条** 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包括非公开协议和进场交易。

**第六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其他增资扩股行为均须进场交易：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公司外部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二）因公司与外部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各级企业增资扩股；

（三）有关债权方将对各级单位的债权转为股权的；

（四）原股东增资。

**第六十九条** 各级单位非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按以下规定进行报批：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 上述第六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
2. 各级单位全资、控股，或参股但为第一大国有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报公司审批：

1. 符合本单位功能定位与核心业务方向的全资、控股企业，增资扩股后由全资、控股变为参股；
2. 涉及引入管理层、职工个人持股的；
3. 上述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增资扩股事项。
4. 其他增资扩股事项。

**第七十条** 申报增资扩股事项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关于企业增资扩股的请示文件；
- （二）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三）企业增资扩股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等。如有潜在意向方的，应说明有关基本情况。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拟增资扩股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1.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

（五）拟增资扩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资料。

如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应说明必要性及投资方情况，同时报送与受让方草签的增资协议或初步达成的书面意向，其中需明确经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企业增资扩股方案经决策和批准后，各级单位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增资扩股企业根据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组织对增资扩股企业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应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若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三）涉及控制权转移的，应征询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意见；

（四）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需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需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出让或转让手续；符合保留划拨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应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批准；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增资扩股方案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公布；

（六）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应规范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采取进场交易方式的，应当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七十二条** 增资扩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二）标的企业当前股权结构；
- （三）标的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标的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标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投资方遴选方式；
- （九）增资终止条件；
- （十）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第七十三条** 增资扩股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标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七十四条** 标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若增资扩股导致其经济性质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前，将增资扩股情况报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有关增资扩股方案和协议中应注明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是办理上市公司股份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必备文件。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增资扩股**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包括：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级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由公司决策，其余事项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申请手续：



- (一) 未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 (二)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
- (三) 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十七条** 需由公司审批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由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 **第八章 终止清算**

**第七十九条** 终止清算指公司各级单位终止生产经营，办理清算事宜，妥善清结各项资产财务关系的行为。企业终止情形主要包括：

- (一)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因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改制行为需要解散；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四) 投资者或上级单位决定终止；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六) 出现其他重大事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第八十条** 终止清算事项应履行申报程序，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关于企业终止的申请报告；
- (二) 企业终止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企业提交申请报告前三十日内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四）职工安置方案；

（五）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解决方案；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十一条** 终止清算时，按以下方式履行决策程序：

（一）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全资企业，由原批准该企业设立的单位决定；

（二）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控股企业，由其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按原批准该企业设立的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作出终止清算决定后，终止清算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应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工作的原则和程序，办理清算事宜。企业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其中，分支机构终止时，相关债权债务等资产财务关系由上级主管单位承继的，可不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必需进行全面的账务清理和资产清查，及时办理有关资产交接、权属变更、债权债务转移、档案移交等工作。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终止清算企业出资单位有关人员，其中终止清算企业为公司全资企业，由上级主管单位财务、人资、采购、法律、审计、纪委等部门指派人员；为公司控股企业，由股东或股东会确定人员；

（二）终止清算企业有关人员；

（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有关专业人员；

（四）有关法规明确规定或人民法院明确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回收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仲裁活动。

**第八十五条** 终止清算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应当指定必要的留守人员。终止清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综合、保管、保卫等人员必需留守,其他需要留守的人员及留守人数由清算组决定。

**第八十六条** 自清算组成立后十日内,终止清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在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妥善保管本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第八十七条** 成立清算组的同时,应对终止清算企业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终止清算企业及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 由终止清算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或其董事会委托审计部门或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组织聘请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最近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

(二) 审计过程中,发现终止清算企业有关人员违纪违规,应报上级主管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由于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期间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企业终止,应同时将清算结果抄送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企业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通知或公告时,应当要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非公司制企业按照注册地所属工商部门规定办理有关债权登记事宜。

**第八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清算组应当要求其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九十条** 终止清算企业存在的借款性质职工集资款,应视为企业所欠职工工资;清算组应在财产清册中登记党、团、工会等组织占用企业财产情况。

**第九十一条** 对终止清算企业不良资产的核销,清算组应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或股东会通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财产清单后,应当根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审批。

（一）企业财产能够清偿企业债务的，应按以下规定完成债务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

1. 优先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企业债务；其中，职工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计算利息；

2. 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制企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非公司制企业上交上级主管单位。企业财产在未按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或上级主管单位；

3. 清算组处理终止清算企业财产，可以将非货币资产合理作价后分配给债权人，也可以对外转让。其中，资产转让应同时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在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确认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九十三条** 终止清算企业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编制企业清算日至终止日止的清算财务报告，同时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二）将清算财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及企业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清算财产表，一并报上级主管单位或股东会确认；

（三）办理国有产权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四）按照《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清算企业档案。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及各单位应对所属企业终止清算活动进行复查，审验终止清算决策、实施全过程的规范性，清算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复查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

## **第九章 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是指被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减资缩股等引起各单位所持股权发生变化的行为，不包括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扩股、终止清算。

**第九十六条** 各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报批：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1. 各级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4. 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5. 导致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
6. 其他国务院国资委认为必要的事项。

（二）除（一）外的事项，均需报公司审批。

**第九十七条** 申报股权变动事项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关于企业股权变动的请示文件；
- （二）申报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三）企业股权变动方案；
- （四）拟股权变动企业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的审计报告；
- （五）拟股权变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公司章程等复印件；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必要资料。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级全资企业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或划转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因标的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标的企业国有权益；因标的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标的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

公司各级控股企业涉及其他股权变动事项，资产评估基准日（或划转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由标的企业股权变动前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并应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章 股权运营管理**

### **第一节 股东权利行使**

**第九十九条** 股东权利是指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知情权、监督管理权等。

**第一百条** 各级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三会”运行管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单位应积极参与章程和议事规则制（修）订，确保股东权利规范落实。

对于全资、控股企业，应推动建立完善“三会”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及运行机制，有效发挥“三会”对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的积极作用。“三会”的运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制度及本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于参股投资，应与参股企业及其他股东协商，根据持股比例争取合理的董事、监事席位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资格，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各级单位应制定本単位股东权利行使规范，明确流程、标准，推动被投资企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出资权益。

**第一百零三条** 各级单位应在满足被投资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推动被投资企业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并通过股东协议、企业章程、董事会、股东会等予以落实，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一百零四条** 各级单位要切实加强投资收益管理，通过制度或企业章程等，明确全资、控股被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标准，确保及时足额获得投资收益及红利分配。

**第一百零五条** 被投资企业经营损益、利润分配、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等形成的投资收益，纳入损益预算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公司统一决策授权，参股公司不得使用公司商号、商标。经决策后可使用商号、商标的，应与参股公司签订有偿授权使用合同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品牌使用费等内容；被授权方应当在授权范围、期限、地域、产品上使用，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转授权。

## 第二节 产权登记和信息化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各级单位是产权登记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组织产权持有单位及时、准确办理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并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一）占有、变动产权登记，应于相关经济行为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产权登记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

（二）注销产权登记，应在注销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三）单纯企业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等产权登记基础信息变更的，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一百零八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改变；

（二）注册资本改变；

（三）组织形式改变；

（四）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

（五）注册地改变；

（六）主营业务改变；

（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以下任一经济行为，应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三）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加强股权信息化管理和应用，通过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在线办理股权新增、变动、退出等事项，维护股权管理信息，保证财务处理及时高效、数据真实准确、支撑材料完整规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立数据质量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单位应定期清理完善产权数据，保证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账务数据、决算报表、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 **第十一章 股权后评价**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股权实行后评价管理，根据职责分工，由专业部门或专业管理公司每年选择部分重点或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股权退出及发生公司认为的其他必要情形时，应专项开展股权后评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权后评价主要包括投资方向、投资合规性、管理情况、经营效益及发展潜力等，分为股权效益定量评价和股权管理定性评价。

（一）股权效益定量评价，分为股权运营期评价和股权退出期评价，主要选取收入类、收益类、发展类等指标开展评价；

（二）股权管理定性评价，主要选取投资方向合理性、前期论证充分性、决策合规性、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性等指标开展评价。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权后评价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通过股权后评价，及时发现股权管理风险点，为规范股权投资行为、提升投资效益提供依据。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境内外投资并购、增资扩股、改制重组，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方面，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各级单位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国家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